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49號

再抗告人　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

相對人　鈺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芳瑜

上列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4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24日109年度抗字第14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09年8月6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且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2日送達再抗告人，然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命由再抗告人負擔再抗告費用，而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佳寧